

114 年臺北市『青年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桌球運動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提昇基層桌球技術之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立松山家商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欣禧體育器材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團體賽
(一) 社會男子組 (二) 社會女子組 (三) 高中男子組 (四) 高中女子組
(五) 國中男子組 (六) 國中女子組 (七) 國小男生甲組 (八) 國小男生乙組
(九) 國小女生甲組 (十) 國小女生乙組
- 八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4-15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九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)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(一) 每人限報名一隊、一組，不得跨組及男、女合隊報名，(報名參加高中組、國中組之球員允許跨組報名社會組，不受此限)。
(二) 社會組：各機關學校、工商團體及球友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；每人限報名一隊、不得跨隊及男、女合隊報名
※為管控賽程時間，社會組有隊數限制，社會男子組以 40 隊為限；社會女子組以 32 隊為限。報名之單位報名隊數至多 3 隊，額滿為止。
(三) 分齡組：
1. 高中組：僅限以臺北市學校名稱報名 (選手須同一學校)，每校至多報名二隊。
2. 國中組：僅限以臺北市學校名稱報名 (選手須同一學校)，每校至多報名二隊。
3. 國小甲組 (五、六年級學生)：僅限以臺北市學校名稱報名，國小組五、六年級不得報四年級以下組。(選手須同一學校)。
4. 國小乙組 (四年級以下學生)：僅限以臺北市學校名稱報名 (選手須同一學校)。
※為管控賽程時間，國小組參賽隊伍，每組以 24 隊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※國小男生甲組可報名一隊； 國小男生乙組可報名一隊；國小女生甲組可報名一隊；國小女生乙組可報名一隊，每校合計共四隊。
※國小乙組，如報名隊數不足 8 隊，將合併於甲組，國小甲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4 隊時，則取消該組之比賽。
附註：有關報名資格之認定依本會競賽裁判組說明為主，資格不符將自動刪除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(一) 方式：團體賽各組均採五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單打、雙打不得兼；每隊報名人數至多報名 11 人，指導教練至多報名 4 人，如溢報將自動刪除。
(二) 制度：單淘汰賽。
(三) 球桌：合格比賽用桌。

(四) 比賽球：STIGA PERFORM ABS 40+白色球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請各組先行於05月12-18日本會報名系統申請本次比賽帳號，並填妥資料，待本會審核回覆，始可於報名時間快速報名，如無提前申請，報名時間則須等待審核申請帳號回覆(回覆時間約為2-8小時)才能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時間114年5月20日上午8:00至5月22日下午17:00, 至本會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114年臺北市青年盃桌球錦標賽報名系統
- (三) 各單位報名後，是否錄取請於報名完成當天下午20:00後進入系統確認是否錄取，如有錄取(正取)請於2日內繳交費用;完成審核報名通知繳費後，參賽名單將被設定且不受理球員更換。備取者，請勿繳費，待通知遞補再行繳交。
- (四) 比賽當日賽前報到時須繳交學校用印報名表(球員名單)，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列印。
- (五) 有設隊數限制之組別，待公告正取後，2日完成繳費，並填已匯款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AigytQah9JGvxDcP6> (上傳匯款證明)，未依公告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者，則視為報名未成功，其名額由備取遞補。
- (六) 每隊選手至多報名11人，指導教練至多報名4人，如溢報將自動刪除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每報名一隊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(一) 報名費存入帳戶：

戶名：蔡政男 台北富邦永春分行，帳號：81680004835910

☆注意事項：請勿先行繳費，繳費請依報名錄取後，依公告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作業，未依公告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者，則視為報名未成功。

(二) 匯款方式如下：

1. 免匯款費：至各地台北富邦銀行以聯行存款二聯單存入，並註明隊名，存根可當報名證明。
2. 匯款：至各金融機構匯款，匯款人請填報名單位名稱，以利核對。
3. ATM轉帳

※為管控賽程時間，報名隊數達設定上限或未繳交報名費者將不列入賽程。

十四、獎勵方式：社會組取前四名，頒發優勝獎盃；高中組、國中組如報名隊數超過八隊則錄取前八名，前四名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，第五名頒發優勝獎狀；國小組各組取前八名，前四名頒發優勝獎牌及獎狀，第五名頒發優勝獎狀，比賽成績並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五、申訴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之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成立該點以“0”紀錄，並判對方勝此點，以下各點仍繼續比賽，已賽成績照算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，抗議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洪祺博 總幹事，

電話:0931-043-611

電子信箱:a2325@mail.ssvs.tp.edu.tw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**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中午十二時於松山家商體育組器材室**
由本會統籌抽籤，賽程表預定於114年6月3日公告於本會FB網站。

十七、競賽附則：

(一) 各組選手必須攜帶能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(須有照片)，學生組須有學生證，以備查核；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
(二) 各隊如棄權或冒名頂替或所排名單任一點因未到而判棄權者，取消該隊(員)該場比賽之資格。

(三) 各隊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並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，如比賽時間有所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而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須按指定球檯出場比賽，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
※(四) 如因報名踴躍致賽程無法於原訂日期賽，本會有權變更比賽日期或另外安排比賽場地，屆時無法配合參賽者，所繳交之報名費不退還。

十八、本賽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九、本比賽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12月27日北市體輔字第1133041815號函核准實施。。

